

中國輸出入銀行
第二十七期第一次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條件

依據：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5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50139931 號函核准發行。

發行條件：

- 一、 債券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七期第一次輸出入金融債券。
- 二、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三、 發行總額：新臺幣柒拾壹億元整，按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 2 種。
甲券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四、 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 發行價格：照票面額十足發售。
- 六、 發行期限：甲券：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發行，民國 1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
期限為五年。
乙券：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發行，民國 122 年 7 月 24 日到期，
期限為七年。
- 七、 債券順位：主順位金融債券。
- 八、 債券型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券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九、 債券利率：甲券：固定利率 1.98%。
乙券：固定利率 2.05%。
- 十、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計付息一次。本債券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下一營業日給付利息，不另計付利息。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十一、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下一營業日給付本金，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 還本付息兌領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三、 本債券之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